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徐子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徐子惠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885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徐子惠於民國113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, 4, 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

01 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3739及手續費/費用/違  
02 約金4619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  
03 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  
04 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  
05 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  
06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  
07 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  
08 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  
09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10 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  
11 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64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5223 元	徐子惠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00%
002	新臺幣 316381 元	徐子惠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9 0%
003	新臺幣 1640元	徐子惠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880%
004	新臺幣 140360	徐子惠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 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00000	起		
005	新臺幣 560461 元	徐子惠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28 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